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劉彥寬

相 對 人 萬翰

萬嘉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4日及同年11月21日，分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先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、5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萬翰於110年12月27日及111年11月10日邀相對人萬嘉蕙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2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萬翰於113年3月陸續發生延滯情事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1,856,005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影本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

01 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02 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8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09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0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1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1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